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任，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IRST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一化控股(中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1)

**有關與華中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訂立人民幣100,000,000元融資協議之自願性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福州一化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與華中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已訂立融資協議。據此，福州一化獲得人民幣100,000,000元之貸款融資，為期2年。

本自願性公告乃由一化控股(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全資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作出，以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本集團近期發展的最新資料。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福州一化與華中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已訂立融資協議。據此，福州一化獲得人民幣100,000,000元之貸款融資，為期2年。該筆融資由本公司提供擔保。

此融資協議一經訂立及執行，預期本集團可優化貸款結構，加強財務靈活性。

有關華中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之資料

華中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成立於二零一三年，公司註冊資金1.5億美元，是中國江蘇省最大的融資租賃公司、江蘇省融資租賃協會副會長單位及北京市租賃行業協會會員。

釋義

本公告所用詞匯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一化控股(中國)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福州一化」	指	福州一化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臺灣

承董事會命
一化控股(中國)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林強華

中國，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

於本公司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林強華先生；執行董事陳洪先生、繆妃女士及林維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寇會忠博士、王鑫博士及林璋博士。